

From: Carol Luk  
To:  
Date: 26/02/2016 22:12  
Subject: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意見書

---

敬啟者：

以下是意見書內容：

香港一直以來採行高度重商的措施，相對於勞方，資方一直被視為是寵兒，勞資雙方的權益一直處於不平衡的狀態。

香港是一個知識型的經濟體，人力資源是經濟發展的基石，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受到充分的保障是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不可或缺因素。換句話說，保障打工仔的權益其實就是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前設。所以，維護打工仔權益的政策不一定是放在企業經營的對立面。

就《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本人/團體提交以下意見：

1. 贊成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的對沖安排

由於兩者設立的目的不同，強積金的原意是為了保障打工仔的退休生活，而遣散費是僱主對被解僱或停工的僱員的合理補償，以供僱員解燃眉之急

2. 贊成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長期服務金是企業對長期服務僱員的回饋，雖然都是在退休後提取，但是不同於強積金的用意。一間企業擁有經驗豐富、長期服務的員工，是有助提高其生產力及企業效率的，所以，長期服務金是對員工長期服務的誘因及肯定。

3. 支持全民退休保障

保護勞動人口最佳的方法始終是確立全民退休保障，不論貧富，不應該設立審查，因為這是對打工仔退休生活最基本的保障。

陸蔚芯